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相關修訂；(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電子證券持有人指示、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電子認購款項及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條文)；(iv)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v)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所有建議修訂納入並合併其中，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耘開先生、蔣朝哲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